

芋头法典标准¹

(CODEX STAN 224-2001)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天南星科 (Araceae) 紫柄千年芋属 (*Xanthosoma violaceum*) 的淡紫色芋头的块茎和千年芋属 (*Xanthosoma sagittifolium*) 的白色芋头的块茎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的芋头。

2. 质量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的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芋头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或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不包括延长其货架期所使用的物质;
- 基本没有影响产品整体外观的害虫;
- 基本没有害虫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表面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²;
- 紧实;
- 基本无机械损伤和硬伤;
- 基本无发芽迹象。

2.1.1 芋头必须达到与该品种特性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宜生长和成熟度。

芋头的生长和状况必须使其能够:

- 经得起搬运; 和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2 分类

芋头分为以下三类:

¹ 在某些地区通常被称为: tania, yautia, new cocoyam, tanier, chou Cara ñes, taioba, mangareto, mangarito, mangar ás, yaut í, malanga, macal, quiscamote, tiquisque, ot ó, okumo, uncucha, gualuza, malangay, queiquexque, taniera, macabo 等。

² 本规定允许按相应规定使用防腐剂所产生的气味。

2.2.1 “特”级

本等级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应具有该品种和/或商品类型的特性。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保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芋头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类和/或商品类型的特性。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保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有以下轻微缺陷：

- 外形上的轻微缺陷；
- 斑痕面积不超过产品表面积的20%。
- 刮伤面积不超过表面积的20%。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芋头品质虽然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在不影响芋头质量、保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允许有以下缺陷：

- 外形缺陷；
- 斑痕面积不超过表面积的30%。
- 刮伤面积不超过表面积的30%。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规格按芋头重量确定，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质量 (g)	长度	直径
A	150 - 249	100mm-300mm (从根部突出部分 开始量起)	45mm-70mm (以横切面的最宽处计)
B	250 - 349		
C	350 - 450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允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芋头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允许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芋头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芋头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产品。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允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芋头高于和/或低于包装上标明的规格。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所含芋头应来自同一产地，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颜色及规格应一致。包装内容物的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芋头必须以能适当保护产品的形式包装。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³、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采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芋头包装到容器时，应遵循《新鲜水果和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范》（CAC/RCP 44-1995）。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芋头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品名称。

³ 基于本标准的目的，包括可再生的食品级材料。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名称和地址。标识码（可选项）⁴。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别名称（可选项）。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种类（白色或浅紫色）；
- 等级；
- 规格大小（规格代码或以毫米为单位标识最小和最大直径）；
- 净重（可选项）。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涉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

⁴ 一些国家法律要求明确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在使用标识编码的情况下，必须在标识编码的最近位置标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等同缩写）”。